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守仲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114年度中簡字第16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8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條文亦準用於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。經查，本件係上訴人即被告張守仲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，已陳明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，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均不上訴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45至46、75至76頁），故本案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量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，則非上訴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有期徒刑6月過重，希望能從輕量刑，故請求撤銷原審判決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

無限制；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並非得以恣意為之，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苟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、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，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㈡經查，原審就其刑之量定，既已審酌被告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刑之加重事由，並審酌被告：1.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不思悔改，徹底祛除施用毒品之惡習，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身心行為，然影響所及，非僅對於個人身心健康有所危害，亦有礙於家庭和諧及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2.犯後已坦承犯行；3.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又本案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，迄至本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與原審並無明顯差別，是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，自當予以尊重。從而，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有誤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曾右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】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